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336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通報1份 (9515881\_109303365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備用成人口罩使用原則調整」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0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，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，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，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，自109年4月9日起，成人每14天可購買9片，爰請學校考量整體資源有限，教育部配發之口罩務必撙節使用，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。
- 三、另請貴校（園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妥善處理（刪除）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

景美女中 1090408



\*MTAA1096002713\*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  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0/04/08  
13:02:57

裝

訂

線

